

【104 學年度學生安全通報第 006 號】

日期：104 年 11 月 16 日
發布單位：學生事務處軍訓組
聯絡人：陳三元
聯絡電話：05-2717311
全天候值勤電話：05-2717373

主旨：性別平等、空氣品質及交通安全事項宣導

一、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、類型及相關法規，請大家參考詳閱喔！讓我們做個知法守法的好公民。

(一) 界定

1. 學校：指公私立各級學校。

2. 性侵害：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。

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，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、第二百二十八條、第二百二十九條、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、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、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。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）

3. 性騷擾：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

(1)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
(2)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
4. 性霸凌：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

5.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：指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者。

(二) 類型

1. 性侵害：詳細內容請見附表界定的部分。

2. 性騷擾：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

(1)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（屬敵意環境之性騷擾）。

(2)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（屬交換式之性騷擾）。

(三) 相關法規（公告網站：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law/index_law.asp）

附表：中華民國刑法的性侵害犯罪界定

中華民國刑法(民國 94 年 02 月 02 日修正版)	
第 221 條	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第 223 條	(刪除)
第 224 條	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，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 224-1 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 225 條	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，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，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第 226 條	犯第二百二十一條、第二百二十二條、第二百二十四條、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五十五條之罪，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，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第 226-1 條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、第二百二十二條、第二百二十四條、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五十五條之罪，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使被害人受重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第 227 條	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	第 227-1 條	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第 228 條	對於因親屬、監護、教養、教育、訓練、救濟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、扶助、照護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，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	
第 229 條	以詐術使男女誤信為自己配偶，而聽從其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	
	第 229-1 條	對配偶犯第二百二十一條、第二百二十四條之罪者，或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，須告訴乃論。
第 332 條	犯海盜罪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死刑： 一、放火者。 二、強制性交者。 三、擄人勒贖者。 四、故意殺人者。	
	第 334-1 條	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，於本章之罪準用之。
第 348 條	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人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： 一、強制性交者。 二、使人受重傷者。	
	第 348-1 條	擄人後意圖勒贖者，以意圖勒贖而擄人論。

二、近來氣溫驟降，早晚溫差大，**同學們賃居處所務必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及其他生活安全事項(如用火、用電安全)**，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安全事項，**特須注意室內保持空氣流通，切忌門窗緊閉，避免肇生一氧化碳中毒及其意外事件。**

三、**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**於 104 年 11 月 9 日上午公布受大氣擴散不佳影響，雲嘉南地區懸浮微粒濃度偏高；西半部地區細懸浮微粒濃度偏高，局部地區可能達非常高等級(紫色)，**提醒敏感族群減少在戶外劇烈活動，外出時請戴口罩；詳情可即時上網查詢最新空氣品質。(如附圖 1)**

四、交通安全小叮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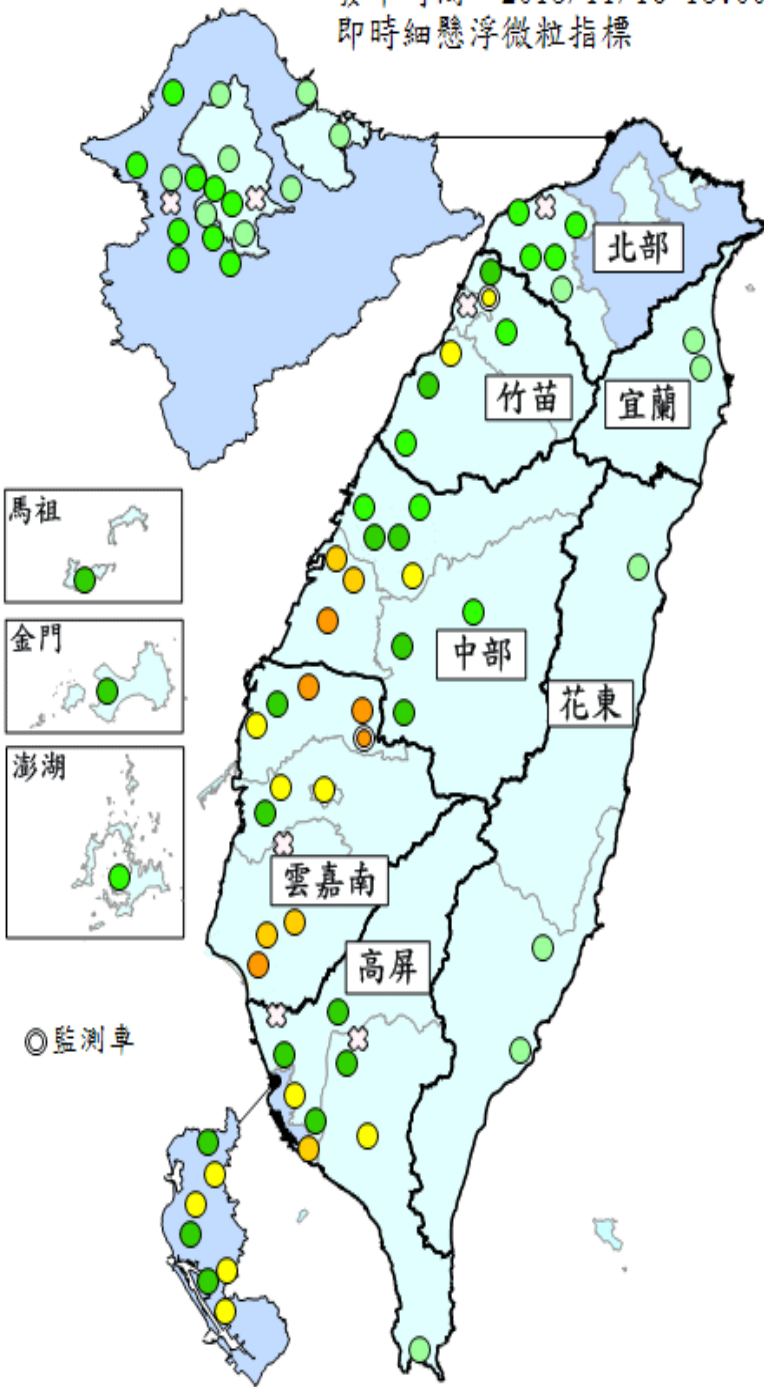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近期學生騎乘機車發生車禍事故頻傳，再次叮嚀同學們騎車要戴安全帽、遇路況不熟，十字路口時速度放慢、注意交通號誌、不超速(十件車禍、九件快)，確實遵守交通規則，以確保自身及別人安全。
- (二)蘭潭校區部分路段道路工程仍持續進行中；同學經過工務路段時務必特別注意行車安全、減慢車速互相禮讓，避免發生車輛碰撞。
- (三)提醒同學騎乘機車進出新民校區時；請勿逆向行駛，避免因違規與其他用路人發生交通意外事故，相關機車注意動線請參考。(附圖 2)

學生事務處 軍訓組 關心您

附圖 1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空氣品質監測網」

發布時間：2015/11/16 13:00
即時細懸浮微粒指標



<u>即時空氣污染指標(PSI)</u>	
嘉義 62 普通	
即時濃度值	
懸浮微粒(PM10) (單位: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◎ 80
臭氧(O ₃) (單位: ppb)	67
<u>即時細微懸浮微粒</u> (PM2.5)指標	4 中
細微懸浮微粒(PM2.5) 即時濃度值(單位: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48

附圖 2

新民校區機車行進路線示意圖 (請同學遵行方向騎乘)

